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德俊先生(「黃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維娜女士(「鍾女士」)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鍾女士已確認(i)就其辭任而言，其概無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i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下列人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張良先生

張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一直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業務。張先生於加入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投資銀行工作超過10年，並於執行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為資本市場提供財務與合規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投身投資銀行業前，彼於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接近五年。彼在會計、審計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為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佈之日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或被視為於

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確認(a)張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張先生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張先生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江倩婷女士

江倩婷女士（「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電腦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江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非執業），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江女士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在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江女士其後深造，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取得電腦與資訊科技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江女士擔任香港麥格理集團企業營運部高級助理—軟件工程師。在其現任職位中，彼負責（其中包括）開發交易及報告系統的新功能並維護現有前端與後端功能、運用Java及C#部署具結構且可測試的程式碼及協助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處理測試或生產問題。

本公司已與江女士訂立委任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江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江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江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佈之日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江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確認(a)江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江女士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江女士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江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江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及鍾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先生及江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先生、江倩婷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